**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0024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4年10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响应须知**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一章 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ZCB-20240024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估数量/1年** | **单价限价**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项目 | 约500万页 | 0.06元/单页面 | 人民币30万元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结算总额达到成交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响应报价超出单价限价及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2．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三、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于采购评审会议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响应供应商所在省（市）的地方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注：响应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响应资格。）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仅受理以快递方式向本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原件一式肆份（正本1份/副本3份），具体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sszxyyzcb@126.com。邮件主题：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项目，邮件正文须包含：公司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7时30分。 迟于接收截止时间寄达我院的，视为无效响应。

指定收件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行政楼404

收件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660-3863496

**六、评审会议时间：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响应供应商无需出席）**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4年10月8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注：“★”号条款是关键服务要求，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响应无效条款。**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预估数量/1年** | **单价限价**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项目 | 约500万页（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0.06元/单页面 | 人民币30万元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结算总额达到成交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响应报价超出单价限价及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4、本项目单价限价为0.06元/单页面，以A4为标准规格，化验单两张A5或者三张A6算一张。以上预估数量仅为预计数量，采购人不保证实际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酌情考虑。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包括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病案数字化、建库、打包、搬运、制作、拆装、分类、编码、归档、归位，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实施并保证正常运行，检测及验收合格前后备品备件发生及质保期内服务，其他所有相关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二、项目总体需求**

1、提供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

2、完成病案数字化归档项目的信息导入归档和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扩展等技术服务。

3、提供的系统软件需要满足“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4、满足电子病历五级评审要求。

**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 **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

▲1、要求与采购人后期建设的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可以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互联，相互调阅。

★2、要求实现与采购人现用翻拍（扫描）系统及历史翻拍（扫描）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与历史翻拍（扫描）数据数据库的合并和数据的整合。整合后数据满足医院使用标准，涉及的对接接口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了满足与我院信息化系统的融合对接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提供的系统能够与医院已经实现无纸化归档的现有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检验系统、放射系统、病理报告系统、手术麻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此外，成交供应商还需负责采集以往无纸化接口所产生的归档数据，并确保其完整性和准确性。关于接口对接所产生的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向医院方额外收取。

4、要求采用C/S和B/S架构相结合的模式，病案加工处理采用C/S架构，浏览要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方便病案的查询浏览。

★5、系统符合国家、卫健委等各种标准和规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系统采用开放性设计，能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应用系统的功能重组、二次开发；提供与医院HIS系统连接的二次开发软件包，实现与HIS系统的无缝连接。合同期内，如医院更换HIS等系统，须重新进行对接开发。其中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得向医院方额外收取。

6、启动界面支持WINDOWS风格，具有病案拍摄、审核、打印、统计、病案上架、退出等快捷功能键。

7、支持数字化图片采用WEB SERVICE 接口上传数据，保证数据安全。

8、提供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App，可在包含但不限于Android（安卓）、鸿蒙和苹果IOS平台上使用，可以自动根据医疗小组离线更新最新的数字化病案资料，分析查看病案图片。

▲9、支持与现有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的单点登陆功能，方便相互数据的交互共享。

▲10、支持调用电子病历及HIS、PACS、RIS、LIS等系统的数字信息，并转换成标准格式上传至医院服务器。

1. 在加工环节支持大屏幕显示器，支持分辨率1920\*1080或以上，要具有所见所得的效果。

▲12、支持高扫模式，速度要求到达每分钟60张或以上。

13、具备条码自动识别功能，自动读出条码的数值，实现自动分类。

14、支持加工端暂存一定天数数据，防止数据出现丢失，要求具备临时保存功能。

★15、对病案扫描数据结果进行实时备份：要求扫描数据自动储存两份，一份为备份数据；如其中一份数据有变更应实时同步，保证数据完整统一。

★16、数字化存储应为加密格式，防止被复制后出现信息泄露。

17、要求系统具有病案质控功能，质控患者病案信息的完整性，能够检查病案的类别以及病案页码漏扫的情况。

▲18、系统要能够自动记录用户在系统内所有操作的详细日志，并可形成报表，便于回溯追踪。

19、病案申请浏览模块中，支持逐份、批量、按科室审核。

20、在审核权限控制中，可以控制到科室、人员，支持按时间范围（永久、年、月、日、小时）授权。

21、要求病案浏览时具备多条件复合查询功能，实现首页快捷检索，快速查找病案信息。

22、要能够实现病案的对比查询，例如同一患者多次住院历史病案的对比浏览，科研病案的对比查询浏览。

▲23、提供每个月扫描的病历份数与广东省病案系统的出院病历数进行人工查对服务，并对查对的结果进行汇总，并提交报表。

▲24、要求首页具有病案申请状态、以时间轴形式显示（病案当前处理状态、当前位置、历史操作；在申请过程中具备提醒、催办等功能）。

25、要能够支持病案图片的科研讨论、在线讨论，能够查询到病案当前的位置以及浏览的历史记录，支持滚轮的放大缩小以及拖放。

★26、病案在查询浏览时显示的病案图像具有水印，防止非法拍摄，屏蔽非法拷贝。

27、支持一键打印，及自定义配置水印。

28、数字化病案的打印具有色彩选择和打印套餐选择，打印套餐可进行维护。

29、能够自动分析出病案加工的工作量，以及申请、复印的工作量。

30、病案打印时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可以直接扫描患者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31、系统要能够支持身份证件自动读取，及其他证件的自动拍照功能，自动调出相关病案的信息，生成相关申请单，无须复印相关证件。

32、具备生成病历打印记录，能够记录病案打印过程的所有操作，包括所打印病案的病案号、患者姓名、打印时间、打印页码等。

33、支持邮寄信息记录，可以按时间段、申请人及邮寄状态统计邮寄的明细记录。

34、系统要具有开放性，能够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进行应用系统的重组以及系统的二次开发。

35、用户管理：管理数字化客户端用户信息及B/S浏览用户信息，可以对用户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删除操作，可以配合病案设置保密等级权限，可以限定用户查看及申请科室权限。

36、用户组管理：对用户进行分组，可对分组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删除操作。

37、权限组管理：对用户所拥有的系统功能进行设置，并可限制该权限组所对应的相关科室。

38、系统接口：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软件需实现与医院现有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医院HIS系统、病案信息系统等）的对接，实现信息的共享与集成，所有数字化病案可读取。支持跨平台和开放数据接口，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源码级定制修改，能进行软件集成和系统整合。系统软件应保持好的扩展性，有利于逐步升级。此次成交价格已包含相关系统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软件之间接口对接的所有费用。当第三方系统对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软件时，成交供应商不另行收取接口费用。合同期内，如医院更换HIS等系统，须重新进行对接开发。其中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得向医院方额外收取。

39、病案数据备份要求

（1）采购人提供数据存储、备份设备以及其他为本项目开展可能需要使用的硬件设备（成交供应商可就此提供意见），成交供应商负责协助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器、存储、电脑等硬件设备进行组网、配置、调试和安装。成交供应商须定期查看服务器运行状况是否良好，存储空间是否充足，如有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对于不能满足本项目开展的上述服务器、存储、电脑等的硬件设备，成交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更换、添置。成交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对存储和备份设备的可靠运行及安全维护、维修。

★（2）对病案数据提供定时定期的数据完全备份以及具备还原功能；提供每晚定时差异备份。

1. **病案数字化加工要求：**
2.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医院提供的纸质病案数字化加工工作。
3. 对原始纸质病案应用数码技术分页数字化加工制作，形成数码图像。

3、制作地点与病案保存地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搬运、制作、拆装、分类、归档、归位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4、每周对完成的扫描工作量进行统计并报告给采购人，每季度对全部已完成的扫描工作总量进行统计并报告采购人，当累计工作量达到本项目合同总价的80%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进行汇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达到合同总价但未终止执行，多出的工作量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保密要求：**

1、采购人提供的全部病历资料和患者隐私均为保密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予以保密。

2、除了履行合同目的的需要之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泄露、编辑、改写后披露、复制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保密信息。

3、本项目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本项目协议有效期间及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一直有效。

4、成交供应商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保密信息及任何形式的载体，均为采购人所有，在合同终止后，应全部返还给采购人，并不得保留副本。

5、成交供应商做好项目组工作人员的保密培训工作，并签订保密协议。

6、因成交供应商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采购人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或行政处罚时，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不限于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赔偿责任、罚款。

7、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需有在成交供应商不少于半年的社保记录。

**四、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1. 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进行15日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正常、稳定、能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30日内开始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上述软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通过验收。

（2）病案翻拍（扫描）加工服务的工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结算总额达到成交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完成采购人提供的历史病案及新产生的病历的翻拍（扫描）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2、项目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固定员工中必须至少有2名及1名机动员工（根据病案翻拍（扫描）进度完成情况增减）。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委派项目经理一名，负责现场的管理、沟通和事故处置等工作人员质量应当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落实采购人单位制定的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二）病案数字化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每批次交货分批验收，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病案图像和纸质病案进行对比，抽查的数量比例为数字化加工图片的3%，并且实现对纸质病案与数字化病案的质量和数量的对照。对提供的服务系统是否具有自动纠错、去污、去除多余白边，且扫描后对数据的挂接方案及数据备份等方案进行验收。

2、病案数字化加工验收的标准为：

（1）病案数字化图像是否与纸质病案完全一致；

（2）病案数字化图像格式和清晰度是否符合要求；

（3）病案数字化的文件夹命名是否合乎标准；

（4）病案数字化图像完成旋转、自动纠偏、去杂点、去黑边、自动色阶、自动亮度平衡，对比度调整等功能，图像内容与原资料是否一致；

（5）保证加工后的数字化病案不出现缺漏页情况，文件顺序不能出现顺序错乱情况，非原件残损，不能出现扫描（或翻拍）造成的图像残损；

（6）差错率：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17）”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95%。对于检查出来的不合格图像数据，由成交供应商在15天内重新扫描（拍摄）至合格，不另算费用。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的，予以验收通过。合格率低于上述标准的，提交验收的当批次数据全部发回成交供应商重新自检，自检合格后再提交验收。同一批次数据提交验收，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扣除当批次相应价款，即此批次不进行计价结算；经三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首页信息的数据是否漏项：首页信息的主要数据项（姓名、病案号、出院日期、主要诊断、手术）的差错率不得超过3‰。对于检查出来的不合格数据，由成交供应商在15天内处置至合格，不另算费用。

（8）已生成的病案图像数据正常存储、备份，可以正常读取。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期结束或结算金额达到成交金额时一次性验收结算付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验收清单，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

2、付款时间：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开具的验收证明和使用部门加盖部门印章的意见函开具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于收到正式发票后并且符合院内付款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合格的翻拍（扫描）单页面数乘以成交单价所得金额支付成交供应商。

3、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四）质保期及服务保障**

1、维护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提供软件系统的维护，保障其运行的稳定性。负责修复软件漏洞及在软件出错时进行及时处理，提供自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后上门维保服务，服务期限不少于一年。所有由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生成的数据资料，采购人具有终身使用的权利，享有终身维护、升级、扩展服务，并承诺为采购人人员提供软件维护培训，使得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能独立、妥善地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及产品。上述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的维护、上门维保服务、采购人对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和数据资料的终身使用权、软件维护培训、永久的维护、升级、扩展服务等）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故障报修服务时间：要求至少安排一名工程师提供驻点服务，处理系统日常运维及故障。工作日8:00～18:00；如果发生的系统故障，驻点工程师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还须安排专业人员响应处理。响应时间为自收到采购人通知故障起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故障。若以远程等方式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在自收到采购人通知故障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并解决故障。由此产生的交通费、工具、仪器设备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承担。

**（五）培训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相关培训服务，并且响应文件需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本项目培训要求具体如下：

1、培训目标：使得采购人维护工作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相关设备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设备故障；通过培训能够对整个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有深刻的了解，使得系统可以更安全、更稳定、更高效的运行。

2、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文件的讲解；

（2）软硬件产品的管理及维护；

（3）产品其他方面的管理维护；

（4）故障排除方法，性能的监控与调整。

3、培训课程：

（1）智慧医院建设部人员：侧重但不限于业务系统的安装、设置、配置、管理、业务系统的常见问题处理方法：服务器及磁盘柜日常维护，数据库日常管理，系统安装、设置与管理。

（2）病案室人员：病案权限设置，审批管理，统计管理，病案打印等操作：

（3）医护人员：数字化病案浏览操作（集中授课培训），如有需求，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单独授课培训。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并按用户需求书的预估数量合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总报价为依据。**供应商若成交，响应单价不可改变，服务期间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办理结算手续。

2、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有需求内容提供报价，报价应为完成“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人员费用（工资、福利、社保、劳保等）、装备、管理费用、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费用的总和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3、单价报价未超过单价限价，如单价报价超出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含税报价。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必须要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供应商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违约责任**

1、如果成交供应商逾期履行任一项合同义务的，采购人在保留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1‰/天计算。误期期限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部分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2、若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每逾期一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连续逾期两次及以上的，或成交供应商明示或以行为表示不提供维修服务的，或紧急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催促仍无法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护服务，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部分解除本合同。

3、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擅自停止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已发生的合同款，已支付的款项采购人有权追回，并且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另行赔偿。成交供应商停止服务时间累积达【30】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擅自终止提供服务。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病案或病案影像、病案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另行赔偿。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有效整改。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有效整改的，或者采购人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可另行发包。

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30天前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做好交接工作，确保数据资料完整性，则可终止合同无需承担责任。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9、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 ‰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3%。

**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3个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个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八、其他**

响应供应商如需了解采购人的HIS系统、现有翻拍（扫描）系统、医院历史翻拍（扫描）数字化病案库、医院已经做过无纸化归档的系统，可进行现场踏勘或电话咨询。**集合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9时30分，集合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联系人: 陈老师；联系电话: 06603863353**；集合说明: 按照医院要求，请每家潜在响应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1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认真地考察现场，收集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信息，并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潜在响应供应商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已经了解现场情况。出席踏勘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章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和样品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1. 响应供应商应确保纸质响应文件妥善装订并密封装在快递信封中。因未经妥善装订及

密封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包装妥善以快递方式寄达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本院”）指定地点。

2、未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时间及方式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本院不予接收。

3、响应供应商所提交并已被采购人接收的响应文件，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都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供应商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应当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签署、盖章以及递交。

（四）样品**（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五）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我院有权拒收。

**三、采购评审原则**

（一）评审原则

1、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只接受一次报价。**

3、评审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进入**综合比较与评价（包括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根据每个响应供应商在综合比较与评价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T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综合比较与评价（包括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

4、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于采购评审会议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响应供应商所在省（市）的地方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3 |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5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5、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单价限价（0.06元/单页面）及最高限价（人民币30万元）；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报价，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报价，但响应供应商能够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上的一致。若响应供应商委派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
| 5 | “★”号条款响应情况：响应供应商对“★”号条款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承诺函。 |

6、综合比较与评价

（1）综合比较与评价的分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5%） | 技术评分（55%） | 价格得分（20%） |
| 得分100 | 25分 | 55分 | 20分 |

1. 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5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同类项目业绩 | 12 | 1、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病案数字化服务项目**，每提供一家单位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2、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病案统计管理系统项目**，每提供一家单位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注：（1）须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项目范围和双方盖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同一单位的合同不重复得分，只按最高得分计算。若同一业绩同时符合本评审内容第1点和第2点业绩要求的，均可计算得分，但需要在业绩表中列明，否则计算时不予认定。 |
| 履约评价情况 | 4 | 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具有用户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显示“优秀”“满意”“好评”“良好”同类表述的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客户优秀服务评定），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 企业体系认证 | 4.5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4.5**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软件的著作证书 | 4.5 | 响应供应商具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①相关病案统计管理系统；②相关数字化病案系统；③相关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每提供一份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5**分，最高得**4.5**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不得分。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55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用户需求重点技术参数响应 | 16 |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8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16**分； 注：如满足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用户需求一般技术参数响应 | 18 |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36项）：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18**分； 注：如满足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项目实施方案 | 7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程度、完整性及详细程度进行评审。（1）项目实施方案规范程度高、设计完整及详细，对项目熟悉了解，能切实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7**分；（2）项目实施方案在规范程度、完整性及详细程度存在改善空间，对采购人需要部分满足的，得**4**分；（3）项目实施方案在规范程度、完整性及详细程度存在较大差距，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的制度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  | 7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展所制定的项目实施的制度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质量监管方法；要求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监管方法合理完善、条例清晰，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可行性高。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7**分；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4.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5.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 **0**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不清晰、缺项、不详细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 | 7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展所制定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技术支持保障方案；②应急维修时间安排；③培训计划及培训安排；要求售后服务保障和技术培训方案完善全面，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合理科学，培训计划及安排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整体可行性高、操作性强。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7**分；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4.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5.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 **0**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不清晰、缺项、不详细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价格评价：（20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 | 20 | 1、基准价的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2、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0**注:价格评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依据。** |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参与评审；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单价金额计算结果参与评审；

④出现其他不一致的情形，由评审小组按照**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处理原则商议后得出结论；

⑤出现多处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评审小组可认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符合要求，价格得分为0。

7.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价格评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价格评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响应文件寄出时间（由先到后）的响应供应商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网发布采购结果。

**六、质疑与询问**

1、提出质疑与询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与询问。

3、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与询问。超出限定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发出的质疑与询问函，采购人应在收到函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供应商作出答复。

4、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或询问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与询问，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纪检监察科、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660-3863389、0660-3863496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20240024）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每页单价 | 合同总价 | 备注 |
|  |  |  |  |  |

**1.采购内容**

**2.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提供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一套；病案翻拍（扫描）加工服务，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项目要求**

4.1工期：

4.1.1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进行15日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正常、稳定、能全面满足甲方需求后，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30日内开始验收。乙方应当保证上述软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通过验收。

4.1.2病案翻拍（扫描）加工服务的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价，以先到者为准。完成甲方提供的历史病案及新产生的病历的翻拍（扫描）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4.2服务场地：甲方指定地点。

4.3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价，以先到者为准。

4.4项目内容及要求：按《采购文件》执行。

4.5 项目人员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固定员工中必须至少有2名及1名机动员工{根据病案翻拍（扫描）进度完成情况增减}。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委派项目经理一名，负责现场的管理、沟通和事故处置等工作。人员质量应当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需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落实甲方单位制定的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由乙方自理。

**5.病案数据备份要求：**

5.1甲方提供数据存储、备份设备以及其他为本合同目的可能需要使用的硬件设备（乙方可就此提供说明），乙方负责协助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器、存储、电脑等硬件设备进行组网、配置、调试和安装。对于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的上述服务器、存储、电脑等的硬件设备，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更换、添置，甲方确认后进行更换及添置。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存储和备份设备的可靠运行及安全维护、维修。

5.2对病案数据提供定时定期的数据完全备份以及具备还原功能；提供每晚定时差异备份。

**6.接口：**

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需实现与甲方现有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医院HIS系统、病案信息系统等）有效衔接，实现信息的共享与集成，所有数字化病案可读取。支持跨平台和开放数据接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源码级定制修改，能进行软件集成和系统整合。系统软件应保持好的扩展性，有利于逐步升级。此次合同价格已包含相关系统与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之间接口对接的所有费用。当第三方系统对接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时，乙方不另行收取接口费用；甲方更换HIS系统等的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

**7.售后服务及系统维护**

7.1维保服务内容及质保时间：乙方负责对提供软件系统的维护，保障其运行的稳定性。负责修复软件漏洞及在软件出错时进行及时处理，提供自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后上门维保服务，服务期限≥ 年。所有由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生成的数据资料，甲方具有终身使用的权利；乙方提供永久的维护、升级、扩展服务，并为甲方人员提供软件维护培训，使得甲方人员能独立、妥善地使用本项合同项下系统及产品。上述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的维护、上门维保服务、甲方对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和数据资料的终身使用权、软件维护培训、永久的维护、升级、扩展服务等）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项目合同价格中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7.2 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要求至少安排一名工程师提供驻点服务，处理系统日常运维及故障。工作日8:00～18:00；如果发生的系统故障，驻点工程师无法解决，乙方还须安排专业人员响应处理。响应时间为自收到甲方通知故障起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故障。若以远程等方式无法解决，乙方须在自收到甲方通知故障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并解决故障。

7.3 合同期内保修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交通费、工具、仪器设备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承担。

7.4 每周对完成的扫描工作量进行统计并报告给甲方，每季度对全部已完成的扫描工作总量进行统计并报告甲方，当累计工作量达到本项目合同总价的80%时，乙方须向甲方进行汇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达到合同总价但未终止执行，多出的工作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8.培训要求：**

8.1.培训目标：使得甲方维护工作人员经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相关设备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设备故障；通过培训能够对整个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有深刻的了解，使得系统可以更安全、更稳定、更高效的运行。

8.2.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文件的讲解

2)软硬件产品的管理及维护

3)产品其他方面的管理维护

4)故障排除方法，性能的监控与调整

8.3.培训课程：

1)智慧医院建设部人员： 侧重但不限于业务系统的安装、设置、配置、管理、业务系统的常见问题处理方法：服务器及磁盘柜日常维护，数据库日常管理，系统安装、设置与管理。

2)病案室人员：病案权限设置，审批管理，统计管理，病案打印等操作。

3)医护人员：数字化病案浏览操作（集中授课培训）。如有需求，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单独授课培训。

**9.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甲方涉入纠纷，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涉入纠纷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赔偿金额等。

9.2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系统软件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9.2.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系统软件的权利

9.2.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系统软件，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软件。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9.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可行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的维护文档和系统设计说明，提供所有源程序及说明文档，并提供有效的系统安装包和安装说明。用户方对系统拥有使用权。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不影响上述系统软件及技术文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0.保密条款**

10.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10.2在履约期、续约期以及合同终止后，甲方专有信息仍得到严格保密并局限在本合同的用途。

10.3乙方应做好项目的工作记录和重要事项的记录，对于因本项目而发生泄密或文档缺失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举证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乙方信息安全管理的疏漏所致，并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10.4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的重大专有信息被泄漏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0.5整个项目的实施，乙方的病案加工工作的每个环节必须在甲方工作人员的认可下进行；

10.6乙方加工工作人员须承担因病案泄密或文档缺失的连带责任。

10.7每个参与加工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明和相关的工作经历。

**11.验收**

11.1本合同项下各项目的验收方法及标准按《采购文件》执行。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1.2 病案翻拍（扫描）加工服务的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率按《采购文件》执行。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的，予以验收通过。合格率低于上述标准的，提交验收的当批次数据全部发回乙方重新自检，自检合格后再提交验收。同一批次数据提交验收，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扣除当批次相应价款，即此批次不进行计价结算；经三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检查出来的不合格图像数据，由乙方在15天内重新扫描（拍摄）至合格，不另算费用。

11.3 其他要求按《采购文件》执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严于《采购文件》，且经甲方认可的，按乙方的响应文件相应执行。

**12.付款**

12.1付款条件：合同期结束或结算金额达成交金额时一次性验收结算付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验收清单，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

12.2付款时间：乙方凭甲方开具的验收证明和使用部门加盖部门印章的意见函开具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于收到正式发票后并且符合院内付款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合格的翻拍（扫描）单页面数乘以成交单价所得金额支付乙方。

12.3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13.合同终止时间**

本次服务的最终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本项目累计结算款项到达合同总价，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14.违约责任**

14.1如果乙方逾期履行任一项合同义务的，甲方在保留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1‰/天计算。误期期限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若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每逾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乙方连续逾期两次及以上的，或乙方明示或以行为表示不提供维修服务的，或紧急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催促仍无法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护服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部分解除本合同。

14.3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止提供服务，甲方可不支付乙方已发生的合同款，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追回，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乙方停止服务时间累积达【30】日的，视为乙方擅自终止提供服务。

14.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病案或病案影像、病案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4.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有效整改。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有效整改的，或者甲方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另行发包。

14.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7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30天前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做好交接工作，确保数据资料完整性，则可终止合同无需承担责任。

14.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4.9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3%。

**15.不可抗力**

15.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3个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个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16.争端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7.通知**

17.1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为【】；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17.2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8.其他**

18.1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8.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书、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8.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8.4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乙方执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乙方因为与甲方的业务合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具体条款如下：

一、保密信息范围

1、乙方在完成甲方所要求提供之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各种文件、资料、财务报告、技术资料和数据、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2、协议双方进行的所有会务内容、会议纪要、传真、电话交流、电报、口头情况介绍等信息。

3、保密范围不包括协议双方通过公共渠道查询获知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于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应该妥善保管，并且只能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和任务中。

2、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单位实体）获知上述保密信息，并且不得赠予或者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3、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和乙方终止合作，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和数据，或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继续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并不因为退还资料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4、乙方承诺：只有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才能接触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将指示和设法保证其所有相关职员遵守本协议。如乙方任何职员违反了本协议，均属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保证其职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职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本协议对乙方能接触到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同等约束力。乙方代理人、由乙方或乙方职员或乙方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对乙方及其受让人均有约束力，乙方受让人承担乙方全部责任。乙方曾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三、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其受让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自身获利的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或其受让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数额应按照乙方或其受让人获取的利益或者甲方遭受到的损失计算（两者以较高者为准），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2、若乙方及其职员、代理人、由乙方或其职员或其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除追究乙方责任外，还可直接追究乙方职员或代理人的责任。

3、乙方若造成甲方重大医疗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四、本协议的补充

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事项进行修改或补充，可以对保密内容进行具体的约定。

五、保密责任的期限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责任并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终止。

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章之后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

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本目录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均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项目 |
| 响应供应商：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1年** | **单价** | **总报价** | **服务期** |
| 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项目 | 约500万页 |  元/单页面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结算总额达到成交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

注：

1.本项目只接受一次报价，本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有需求内容提供报价，报价应为完成“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人员费用（工资、福利、社保、劳保等）、装备、管理费用、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费用的总和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3.本项目**单价限价不得超过0.06元/单页面**，以A4为标准规格，化验单两张A5或者三张A6算一张。以上预估数量仅为预计数量，采购人不保证实际数量，最终结算以具体的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酌情考虑。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包括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病案数字化、建库、打包、搬运、制作、拆装、分类、编码、归档、归位，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实施并保证正常运行，检测及验收合格前后备品备件发生及质保期内服务，其他所有相关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4.报价有效期：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天。如成交，报价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请作出单价报价。如单价报价超出单价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总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含税报价。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7.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应为固定唯一值，不得为 0 或负数，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资格声明函》 |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 | 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于采购评审会议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响应供应商所在省（市）的地方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资格声明函》 |
|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资格声明函》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资格声明函》 |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项目的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公司（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本单位/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4)本单位/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5)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6)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7)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或其他不符合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情形。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单价限价（0.06元/单页面）及最高限价（人民币30万元）；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报价，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报价，但响应供应商能够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报价一览表》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响应承诺函》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上的一致。若响应供应商委派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 |
| “★”号条款响应情况 | 响应供应商对“★”号条款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响应承诺函》 |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 职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兹授权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项目，全权代表我司（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合同签署及执行，以我司（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我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被授权人（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采购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采购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本项目单价限价为0.06元/单页面，以A4为标准规格，化验单两张A5或者三张A6算一张。以上预估数量仅为预计数量，采购人不保证实际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我方在报价时已酌情考虑。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包括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病案数字化、建库、打包、搬运、制作、拆装、分类、编码、归档、归位，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实施并保证正常运行，检测及验收合格前后备品备件发生及质保期内服务，其他所有相关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

（2）要求实现与采购人现用翻拍（扫描）系统及历史翻拍（扫描）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与历史翻拍（扫描）数据数据库的合并和数据的整合。整合后数据满足医院使用标准，涉及的对接接口费由我方自行承担。

（3）为了满足与医院信息化系统的融合对接需求，我方确保所提供的系统能够与医院已经实现无纸化归档的现有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检验系统、放射系统、病理报告系统、手术麻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此外，我方负责采集以往无纸化接口所产生的归档数据，并确保其完整性和准确性。关于接口对接所产生的费用，将由我方自行承担，不得向医院方额外收取。

（4）系统符合国家、卫健委等各种标准和规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系统采用开放性设计，能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应用系统的功能重组、二次开发；提供与医院HIS系统连接的二次开发软件包，实现与HIS系统的无缝连接。合同期内，如医院更换HIS等系统，须重新进行对接开发。其中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负责，不得向医院方额外收取。

（5）对病案扫描数据结果进行实时备份：要求扫描数据自动储存两份，一份为备份数据；如其中一份数据有变更应实时同步，保证数据完整统一。

（6）数字化存储应为加密格式，防止被复制后出现信息泄露。

（7）病案在查询浏览时显示的病案图像具有水印，防止非法拍摄，屏蔽非法拷贝。

（8）对病案数据提供定时定期的数据完全备份以及具备还原功能；提供每晚定时差异备份。

（9）工期要求：

①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进行15日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正常、稳定、能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后，自收到我方提交的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30日内开始验收。我方保证上述软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通过验收。

②病案翻拍（扫描）加工服务的工期为：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结算总额达到成交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完成采购人提供的历史病案及新产生的病历的翻拍（扫描）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10）项目人员要求：我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固定员工中必须至少有2名及1名机动员工（根据病案翻拍（扫描）进度完成情况增减）。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委派项目经理一名，负责现场的管理、沟通和事故处置等工作人员质量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更换。我方无条件配合落实采购人单位制定的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由我方自理。

（11）病案数字化验收标准：

①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根据我方每批次交货分批验收，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病案图像和纸质病案进行对比，抽查的数量比例为数字化加工图片的3%，并且实现对纸质病案与数字化病案的质量和数量的对照。对提供的服务系统是否具有自动纠错、去污、去除多余白边，且扫描后对数据的挂接方案及数据备份等方案进行验收。

②病案数字化加工验收的标准为：

A.病案数字化图像是否与纸质病案完全一致；

B.病案数字化图像格式和清晰度是否符合要求；

C.病案数字化的文件夹命名是否合乎标准；

D.病案数字化图像完成旋转、自动纠偏、去杂点、去黑边、自动色阶、自动亮度平衡，对比度调整等功能，图像内容与原资料是否一致；

E.保证加工后的数字化病案不出现缺漏页情况，文件顺序不能出现顺序错乱情况，非原件残损，不能出现扫描（或翻拍）造成的图像残损；

F.差错率：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17）”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95%。对于检查出来的不合格图像数据，我方在15天内重新扫描（拍摄）至合格，不另算费用。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的，予以验收通过。合格率低于上述标准的，提交验收的当批次数据全部发回我方重新自检，自检合格后再提交验收。同一批次数据提交验收，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扣除当批次相应价款，即此批次不进行计价结算；经三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我方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G.首页信息的数据是否漏项：首页信息的主要数据项（姓名、病案号、出院日期、主要诊断、手术）的差错率不得超过3‰ 。对于检查出来的不合格数据，由我方在15天内处置至合格，不另算费用。

H.已生成的病案图像数据正常存储、备份，可以正常读取。

（12）付款方式

①付款条件：合同期结束或结算金额达到成交金额时一次性验收结算付款。我方向采购人出具验收清单，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

②付款时间：我方凭采购人开具的验收证明和使用部门加盖部门印章的意见函开具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于收到正式发票后并且符合院内付款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合格的翻拍（扫描）单页面数乘以成交单价所得金额支付我方。

③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13）质保期及服务保障

①维护服务内容：我方负责对提供软件系统的维护，保障其运行的稳定性。负责修复软件漏洞及在软件出错时进行及时处理，提供自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后上门维保服务，服务期限不少于一年。所有由我方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生成的数据资料，采购人具有终身使用的权利，享有终身维护、升级、扩展服务，并承诺为采购人人员提供软件维护培训，使得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能独立、妥善地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及产品。上述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的维护、上门维保服务、采购人对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和数据资料的终身使用权、软件维护培训、永久的维护、升级、扩展服务等）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并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②故障报修服务时间：要求至少安排一名工程师提供驻点服务，处理系统日常运维及故障。工作日8:00～18:00；如果发生的系统故障，驻点工程师无法解决，我方安排专业人员响应处理。响应时间为自收到采购人通知故障起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故障。若以远程等方式无法解决，我方在自收到采购人通知故障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并解决故障。由此产生的交通费、工具、仪器设备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承担。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1、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病案数字化服务项目**，每提供一家单位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2、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病案统计管理系统项目**，每提供一家单位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注：（1）须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项目范围和双方盖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同一单位的合同不重复得分，只按最高得分计算。若同一业绩同时符合本评审内容第1点和第2点业绩要求的，均可计算得分，但需要在业绩表中列明，否则计算时不予认定。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具有用户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显示“优秀”“满意”“好评”“良好”同类表述的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客户优秀服务评定），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4.5**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4 | 响应供应商具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①相关病案统计管理系统；②相关数字化病案系统；③相关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每提供一份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5**分，最高得**4.5**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请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响应供应商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采购人将响应供应商的本次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项目范围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项目范围 | 签约日期 | 履约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履约评价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3.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具有用户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显示“优秀”“满意”“好评”“良好”同类表述的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客户优秀服务评定），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如提供履约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4.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用户履约评价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体系认证情况（如有）（与本项目相关的）**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供应商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供应商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凡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软件的著作证书（如有）**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供应商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供应商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8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16**分； 注：如满足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36项）：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18**分； 注：如满足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程度、完整性及详细程度进行评审。（1）项目实施方案规范程度高、设计完整及详细，对项目熟悉了解，能切实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7**分；（2）项目实施方案在规范程度、完整性及详细程度存在改善空间，对采购人需要部分满足的，得**4**分；（3）项目实施方案在规范程度、完整性及详细程度存在较大差距，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展所制定的项目实施的制度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质量监管方法；要求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监管方法合理完善、条例清晰，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可行性高。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7** 分；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4.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5.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不清晰、缺项、不详细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展所制定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技术支持保障方案；②应急维修时间安排；③培训计划及培训安排；要求售后服务保障和技术培训方案完善全面，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合理科学，培训计划及安排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整体可行性高、操作性强。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7**分；2.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5**分；3.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4.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5.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不清晰、缺项、不详细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1、请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4、响应供应商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采购人将响应供应商的本次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用户需求重点技术参数响应（如有）**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贵方组织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20240024），我方自愿参与响应且承诺能够完全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

（2）

（3）

（4）

（5）

（6）

（7）

（8）

我方承诺该承诺函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注：响应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用户需求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如有）**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贵方组织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病案数字化管理加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20240024），我方自愿参与响应且承诺能够完全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我方承诺该承诺函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注：响应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的制度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 （如有）**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